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体字〔2017〕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 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6〕5号）要求，我厅决定举办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展演活动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充分发挥大学生艺术展演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方面的独特作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艺术展演全过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理想与信念”。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系祖国、肩负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远大理想；展现当代大学生与祖国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行的崇高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青春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让更多的学生成为艺术展演活动的受益者，给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在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过程中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

（二）坚持先进文化导向。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展演活动内容和形式必须有别于社

会流行文化和时尚娱乐文化，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

（三）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展演活动要与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相结合，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和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科技三部分；学生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四个大类各项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三类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专业的学生；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应以非艺术专业学生为主，艺术实践工作坊应以艺术专业学生为主。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

干部；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的报送对象为普通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有关教科研单位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等。

六、活动安排

本届展演活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17 年 1 月至 6 月），高校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高校和学生的参与面和普及面。

各高校按照展演活动方案进行宣传部署，以院、系为单位，发动学生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可组织艺术专题讲座、文艺演出、音乐会、美术作品展以及专业演出团体到学校演出等活动，让每个学生有机会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在院、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高校举办学校艺术节。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深入基层体验采风、调研学习、宣传展演和服务群众。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将本校优秀艺术表演节目、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和艺术教育科研论文上报省展演活动组委会，同时将本校艺术展演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总结以及本校艺术展演活动简报等材料（含视频和图片）一并上报（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二）第二阶段（2017 年 7 月至 11 月），省级集中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加强高校间的交流和学习，展示艺术教育成果和引领校园文化建设方向。

省展演活动组委会于 2017 年 7 月下旬组织对艺术表演节目

(光盘) 评选并评出参加全省现场集中展演的入围节目。8月上旬组织对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进行评选。

10月中旬, 举行现场集中展演活动。主要内容: 举办艺术表演节目现场集中展演; 进行全省第五届大学生优秀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优秀作品展览; 进行大学生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现场展示; 举办全省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 举办全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闭幕颁奖晚会; 评选出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的优秀节目、作品。

11月底, 省展演活动组委会将参加全国评审的艺术表演类节目、艺术实践工作坊、学生艺术作品、校长书画摄影作品、艺术教育论文报送全国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参加全国评选活动。

七、奖励办法

展演活动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校长风采奖和优秀论文奖。

优秀组织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指导思想明确, 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 有活动专项经费, 举办学校艺术节, 有活动专题简报、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

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工作坊奖、学生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工作坊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 3 名），以及艺术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 1 名）。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校长风采奖：奖励高校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优秀作品的作者。优秀论文奖：设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一、二、三等奖。

八、组织管理

展演活动第一阶段由各高校组织实施。第二阶段由我厅组织实施。

各高校活动经费由高校自行解决，现场集中展演阶段活动经费由我厅负担。

各高校要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成立校级活动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展演活动经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坚持勤俭节约办展演，力戒形式主义。要重视宣传报道，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扩大活动影响力。

我厅将成立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

- 附件: 1. 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 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3. 山东省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方案
4. 山东省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1月24日

附件 1

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10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均需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

(高)。

(五) 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 DVD 格式。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二) 报送数量。各高校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选拔优秀节目和作品报送省展演活动组委会。

1. 艺术表演节目：各高校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甲组必须至少有 1 个合唱节目。

2. 艺术作品：各高校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人数在 2 万人以下的高校报送艺术表演节目不多于 10 个，艺术作品不多于 12 件；人数在 2 万以上的高校报送艺术表演节目不多于 12 个，艺术作品不多于 16 件；艺术类院校可适当增加。

(三) 报送方式。

1. 艺术表演节目用光盘报送。光盘需制作成 DVD 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

个文件合成), 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 注明学校名称、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并说明是否是原创作品。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 艺术作品不用装裱, 需在作品正面标明艺术作品的种类, 并附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在背面注明作者、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 以数码照片(光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 JPG 格式, 大小不低于 10M, 分辨率达到 300dpi。

(四)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省活动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 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 不支付作者稿酬, 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 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 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二、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 其他要求同上“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中的第(三)一(五)条。作品不用装裱, 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 并附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 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2 幅(组)。

附件 2

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为丰富展演活动内容和形式，经研究，决定在本届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展览期间，举办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工作坊主题

本届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主题是艺术的“创意与创新”。工作坊鼓励高校艺术教育关注创意、参与创新、享受创造，为高校艺术教育的创新成果和学生的创意理念转化为现场展示和现实产品搭建平台，实现艺术引领创新，创新引领创业，拓展高校众创空间和加强高校创客文化的建设。

二、工作坊内容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科技”三个项目开展活动。

（一）艺术与校园。体现艺术美丽校园的理念，展示艺术与校园谐合，引领大中小学校的审美品味，塑造良好形象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橱窗、走廊、教室环境创设、校服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二）艺术与生活。体现艺术美好生活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生活结合，丰富日常生活趣味，提高日常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等的设计制作。

(三) 艺术与科技。体现艺术美化科技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科技融合，促进科技艺术化，提升科技美感的创意创新实践，如艺术对设计、工艺、材料等的影响和体现。

三、相关要求

(一) 申报办法。由各高校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省活动组委会，每所高校可申报 1 个。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项目方案文稿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刻录成 DVD 数据盘，采用 MPG2 格式)。

(二) 组队与人员要求。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参展人数为 10 人，其中学生 6-8 人，指导教师 1-3 人。

(三) 展示方式。经过省展演活动组委会评审后，在省级现场展演时对优秀工作坊项目进行现场展示。现场展示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约为 6 米(长) × 4 米(宽) × 2.5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3

山东省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报告会方案

山东省第五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要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1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6号）精神，以提供智力支持服务科学决策为目标导向，以当前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研究重点，整合研究资源，创新研究模式，打造研究高地，通过科学研究改进美育教学，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切实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一、研究重点

本届论文报告会重点关注五个方面的选题。

（一）基于树立和增强文化自信的学校美育价值研究。包括高校美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大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育人目标等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与功能研究。

（二）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程体系创新研究。包括因校因地制宜开设与拓展任意性艺术选修课程，创新课外艺术实践活

动内容与形式并实施学分管理,加强艺术教育与其他学科的渗透与融合等方面的研究。

(三)专业艺术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研究。包括依据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等调整专业设置,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建设文化强国的契合度,创建协同育人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四)高校艺术教育服务社会的路径及实施研究。包括高校艺术专业师生深入中小学校和社区开展“结对子、种文化”实践活动,高等学校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建立中小学校对口援教与实习基地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与研究。

(五)高校艺术社团及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研究。包括高校学生艺术社团的规范管理、特色发展与品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的理念与实践等方面的研究。

二、论文要求

(一)论文需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运用科学研究方法,注重科学性和严谨性,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求真务实,进行有深度的研究,体现创新精神,力求学术观点有新意,在实践中有推广价值。

(二)参加论文报告会的论文评选范围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为2014年9月以后撰写并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论文;乙类为2014年9月以后公开发表的论文。已参加过前四届全国高校艺

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含获奖和未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届论文申报和评选。

（三）每篇论文正文不超过 8000 字，论文摘要不超过 500 字。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其中调研报告署名作者不超过 4 人）。引文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形式。论文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

（四）论文文本格式：用 word 编辑，A4 纸型，标题用小 2 号宋体字，正文用小 3 号仿宋体字。公开发表的乙类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

三、申报要求

（一）个人（集体）提出申请，由学校相关部门对教师和研究、管理人员报送的论文进行初评后，以学校为单位报送至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论文。同一作者限报 1 篇论文。

（二）论文申报者应填写《山东省第五届大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见附件），加盖学校公章。论文同时报送电子稿和纸质版。纸质版一式 2 份。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月24日印发

校对：翟文璐

共印 165 份